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孟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誹謗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114年度審易字第2354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江孟蓉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2時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住家內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及DCARD，以匿名方式分別在FACEBOOK之高雄爆料公社社團以及DCARD之心情版發布文章，指摘被害人鍾承恩：「某位高雄髮型射計師，各位女孩請注意！」、「有女友到處對別人實施強制的噁心行為，然後外表裝的像是有人品身世的樣子，實際上到處對人下藥、做❤，而且都還無套，只顧自己爽、自己開心」、「趁著友人不注意、意識模糊，下藥、下魔爪、撿屍、射後不理」、「許多客人都是他下手的對象！小心淪落！」等語（完整言論詳卷），並擷取鍾承恩Instagram帳號首頁及大頭照併於貼文中發布，以此方式具體指涉鍾承恩，並足以貶損鍾承恩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則以：

被告本案被訴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查鍾承恩於偵訊中並未到庭，其於警詢中雖陳述因在網路Dcard上被人發文辱罵而至派出

所製作筆錄等語，但觀諸上開警詢筆錄，員警未曾詢問鍾承恩是否提出告訴，亦無任何鍾承恩指明請求追訴之記載，難認鍾承恩已表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意。此外，遍觀全卷，亦無鍾承恩於告訴期間內曾提出合法告訴之佐證，自應認本案加重誹謗罪欠缺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。從而，本案既未經合法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本案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部分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鍾承恩於警詢中雖有向警員申告犯罪事實，惟並未表明請求訴追之意，有其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另遍查卷內，亦無任何鍾承恩指明請求追訴之事證。上訴意旨雖主張鍾承恩既有前往警局報案之舉，即應寬認已有提出告訴。惟所謂告訴，乃指被害人向該管機關指明犯人申告犯罪事實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是僅單純申告犯罪事實，而未表示希望或請求訴追之意思，仍不能認已有合法之告訴。從而，原審認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部分，未據合法告訴，並無違誤。

㈢惟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但如其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，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法院自應經由「訊問」或「闡明」之方式，使之明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97年台非字第10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論罪法條固僅引用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惟其於犯罪事實欄中已有載明被告「擷取鍾承恩Instagram帳號首頁及大頭

照併於貼文中發布」之事實，並引用該等貼文為證據，是被告所為可能亦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。此部分原審如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，依前開說明，宜經由「訊問」或「闡明」之方式，使之明確。縱認檢察官就被告所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部分並未起訴，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加重誹謗罪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仍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，而在本案審判範圍內。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並非屬告訴乃論之罪。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加重誹謗罪部分，雖未據告訴，原審仍應就被告行為是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，為實體之審理、判斷。從而，原審以被告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，未據合法告訴，而對全案為不受理之諭知，即非無研求之餘地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就本案逕為不受理判決，容有未恰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應予以裁判部分，非無理由，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薛名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